

#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告知书（存根）

梅区人社监理告字（2021）第80—5号

被告知人：广东云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武桂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竹园二路16米路东15排9号  
3楼之一

经调查，你公司在我区承建的梅州市奥园铂誉府工程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拖欠易贤友等149名工人的工资3585289元。

我局于2021年9月9日向你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梅区人社监改令字（2021）第80-1号），责令你公司于2021年9月12号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于2021年9月10日向你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梅区人社监改令字（2021）第80-2号），责令你公司于2021年9月13号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你公司未完成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义务。我局于2021年9月16日向你公司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梅区人社监理告字（2021）第80-3号），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我局于2021年9月30日向你公司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梅区人社监理决字（2021）第80-4号），决

定由你公司足额支付易贤友等 149 名工人的工资 3585289 元。

你公司无故拖欠足额支付易贤友等 149 名工人的工资 3585289 元，已达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数额标准的通知》（粤高法发〔2015〕4 号）中关于拒不支付十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六万元以上的要求。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6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我局拟将你公司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仲元东路 53 号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9 月 30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被告知人。

联系人：李志尧

联系电话：0753-2196710